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防制校園霸凌巡迴宣教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臺北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貳、目的：為提升本市教育人員對校園霸凌事件之認知與辨識能力，並推廣「修復式正義」理念，透過每學期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種子師資擔任講座至各級學校巡迴宣教，期能建立預防機制、精進處理能力，俾降低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場次及期程：112 年上、下半年各計 100 場；上半年自 112 年 2 月 7(星期二)至 6 月 2 日(星期五)止，下半年自 112 年 8 月 29(星期二)至 12 月 1 日(星期五)止。

伍、宣教內容：課程名稱為「校園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說明」，綱要包含辨識校園霸凌事件之敏感度、校園霸凌基本概念、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霸凌處理流程簡介及推動修復式正義理念。

陸、申請方式：請逕至本局學務校安室資訊網 (http://mt_tp.edu.tw)，登入帳號、密碼後，點選【首頁】→【資訊回報看板】→【防制校園霸凌巡迴宣教】→填報相關資料→【送出資料】，登錄宣教時間以每節課 50 分鐘為原則，基本 1 節課，至多僅可申請 3 節課，登記序號超過 100 號者不予列計。

柒、經費：本計畫所需講座鐘點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奉核後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